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两优一先”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展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成效和党员干部精神风貌，进一步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凝聚力量、砥砺奋进，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感悟思想伟力，从榜样模范中汲取奋进力量，筑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开拓进取、创先争优，根据《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内荣誉表彰实施办法》（粤交职院党〔2022〕38号）文件精神，现组织

开展2022—2023学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和名额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11个。其中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评选2个，在基层党支部中评选9个。

（二）优秀共产党员：88名。参评人员为中共正式党员。当年转正预备党员、进校工作不满半年或外出学习（工作）3个月以上的正式党员一般不参加当年评选。原则上每个支部按正式党员10%的比例进行推荐。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13名。从事党务工作至少1年以上的正式党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含副书记）、委员，党总支书记（含副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含副书记）、委员，专职组织员、党务工作负责老师等。一个支部最多推荐1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能够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有较强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2.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

3.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党建工作有力推动所在部门（单位）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围绕学院发展目标，取得突出业绩。

5.在师生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群众满意度高。

6.在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无违纪事件，无安全稳定重大事故。

（二）优秀共产党员（教职工）

1.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钻研业务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模范和骨干。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圆满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为学院的建设发展作出较大成绩。

3.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主动为师生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自觉维护师生群众正当权益。

4.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系统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5.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遵守社会公德、教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家庭美德。

6.综合表现突出，本年度党员民主评议获“优秀”等次。

（三）优秀共产党员（学生）

1.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在学生中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成为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学生标兵。

3.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和志愿服务并作出较大成绩，帮助他人，回报社会。

4.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并自觉维护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5.综合表现突出，并且无违纪、补考记录，本年度党员民主评议获“优秀”等次。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

1.符合优秀共产党员（教职工）条件。

2.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党务工作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在党员和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推动本部门（单位）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3.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讲党性、重品行，廉洁奉公，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在党员和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4.累计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

三、评选及表彰程序

（一）启动。从发布本通知当日起，正式启动评选工作。

（二）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产生推荐对象。

（三）申报。各基层党组织逐级推荐，二级党组织初审后，将推荐对象的审批表、主要事迹等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1.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下辖各党支部填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电子稿和纸质稿（见附件4-5），6月14日前报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否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并对其参评的党支部及推选对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见附件1-3）。

**2.直属党支部**

直属党支部填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汇总表（见附件1-3），及推荐表（见附件4-5）。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评选材料（附件1-5）签名纸质稿、电子稿于2023年6月19日12时前，交党委组织部，联系人：萧达钞，电话：020-37089661。

（四）审核。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决定。拟表彰对象报党委全委会批准后，由学院党委作出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评选申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层层推荐，把握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同时坚持原则，保证质量。

（二）发扬民主，倾斜一线。各级基层党组织在评优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掌握条件，不搞平衡。遵循先进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不交叉”推荐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不交叉”推荐的原则。

（三）树立典型，务求实效。各基层党组织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宣传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党务工作者在学院发展建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争创一流业绩。

附件：1.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3.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汇总表

4.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5.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6.2022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优秀”等次名单

7.关于印发《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内荣誉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职院党〔2022〕38号）

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1日